

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的青岛市“一码通城”综合服务平台运维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青岛市“一码通城”综合服务平台运维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同智伟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2 人，营业收入为 5477.515534 万元，资产总额为 9810.149563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青岛市“一码通城”综合服务平台运维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同智伟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2 人，营业收入为 5477.515534 万元，资产总额为 9810.14956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同智伟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10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